公告编号: 2018-012

证券代码: 430225 证券简称: 伊禾农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

# 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伊禾农品

股票代码: 430225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枣庄伊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蒋佳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巨山前村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盘后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 2018年6月19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三节 持股目的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枣庄伊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蒋佳
伊禾农品、公司	指	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禾农品")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枣庄伊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 业 股 份 转 让 系 统 以 盘 后 协 议 转 让 方式增持 6,056,000 股,持股比例 21.90%增加为 25.78%,枣庄伊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 公司和蒋佳合计持股比例从 22.77%增加为 26.65%的 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枣庄伊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7823475778;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巨山前村; 法定代表人: 蒋佳; 注册资本: 2018.4 万元; 实收资本: 2018.4 万元; 所属行业: 投资管理;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企业管理服务。受让前持有公司股份34,237,43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1.9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 一致行动人情况:

姓名	最近五年的工作 单位及职务	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注册地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蒋佳	伊禾农品 股东/董事长	农产品的种苗培育、种植基地管理、冷链保鲜和流通销售注册地:上海市仙霞路 345 号 14D	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6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 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 动达到规定 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 动方式
枣庄伊人 企业管理 服务有限 公司	伊禾农品	人民币普通股	34,237,433	21. 90%	有限售条件流通 股为 0 股, 无限 售可流通股份为 34,237,433 股	2018年6月 19日	盘后协议转让
蒋佳	伊禾农品	人民币普通股	1,359,441	0. 87%	有限售条件流通 股为1,019,581 股,无限售可流 通股份为 339,860 股	2018年6月 19日	盘后协议转让

#### 三、信息披露人关系介绍

枣庄伊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蒋佳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交易前直接 持有公司股份 35,596,874 股。本次交易后,枣庄伊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蒋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652,874 股。

####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第三节 增加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枣庄伊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增加所持有伊禾农品流通股合计 6,056,000 股,占伊禾农品总股本的 3.87%。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枣庄伊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增加所持有的伊禾农品流通股6,0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

通过股转系	统以盘	后协议	转计方式	·增持服	6份情况。
10 11 11 17 IN	, >/L V/\ 101L	7 1 1 1 1 V	オマレレノノン	いつ日 ココール	X I// IELY/II.

股东名称	增加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 价 (元/ 股)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例 (%)
枣庄伊人 企业管理 服务有限 公司	盘后协议转 让	2018年6月19日	6.85	6,056,000	3. 87
	合计			6,056,000	3. 87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上述增加前, 枣庄伊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4,237,433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237,433 股,有限售条件流 通股 0 股。

上述增加前,枣庄伊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蒋佳共持有公司股份35,596,8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577,29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19,581股。

上述增加后,截至2018年6月19日,枣庄伊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293,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293,43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

上述增加后,截至2018年6月19日,枣庄伊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蒋佳共持有公司股份41,652,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 40,633,29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9,581 股。

#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枣庄伊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增加所持有伊禾农品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 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 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枣庄伊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蒋佳身份证 (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盖章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一)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联系电话: 021-62732507\*8032
- (三)联系人: 张宁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枣庄伊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蒋佳

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日期: 2018年6月19日

#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上海长宁区仙霞 路 345 号 14D 室		
股票简称	伊禾农品	股票代码	4302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枣庄伊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 公司、蒋佳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 山亭区北庄镇 巨山前村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公众 公司第一大股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间接方式转i 继承 □ 赠与 □ 执行法院裁 其他 □(i	定 🗆		
信息披露前股	坡露义务 露前拥有 的股份数 占公众公 持股数量: 35,596,874 股,持股比例: 22.77%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 义务人拥有权 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涉及公众公司控 以说明:	Z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	应当就以下内容予		
控股股东或实控制人增居在侵害在 公司 股东 的问题	是	不适用 □			

控股 控制 在未负 或 解 人 在 未负 或 时 供 ,负 对 解 保 供 的 司 担 保 ,负 数 担 记 时 保 ,负 或 也 情 形	是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不适用 ■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 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枣庄伊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蒋佳

日期: 2018年6月19日